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3日至6月9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2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担起整改主体责任。一是接收巡察情况反馈意见后，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和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二是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立即制定了严密的整改方案，对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全面铺开整改工作。三是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组织巡察整改工作的落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四是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切实做到把问题说透、把根源挖深、把整改方向找准。五是在党

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建立“三个清单”确保责任到人，把握问题症结，精准发力，随时跟进整改进展，及时总结整改情况。党组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以这次区委巡察为重要契机，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全面领导，促进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巩固发展。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方面

1.紧盯学习重点环节，增强学用结合。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议、各级基层党组织会议严格把好“第一议题”内容关，统一要求明确学习内容出处，确保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党组带头，以上率下，党组书记亲自抓好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精神要点学习，结合实际、态度鲜明地提出具有操作性的落实意见，带动各级基层党组织会议规范学习贯彻“第一议题”。三是规范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流程，坚持按照“党组书记导学——重点发言人发言——党组书记讲评总结”落实集中学习流程并规范收集重点发言材料。

2.主动作为，做好褒扬激励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送喜报工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规政策，按规范要求为现役军人家庭送达立功受奖喜报。二是加强了优秀典型宣传。利

用局政务网站、公众号推文、电视媒体等线上平台，户外LED屏幕、荷城广场宣传专栏等线下渠道，多方位宣传我区获评佛山市第二届“最美退役军人”人员，扩大社会宣传覆盖面。三是规范了荣誉阵地建设。完成了在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十大英模挂像的规范悬挂，完成了全区各村（社区）荣誉墙的规范建设；对荣誉室展示内容进行了更新，设置了参观指引、意见建议本、管理制度等，持续接待退役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社区党员、在校学生、老兵代表等各类团体。四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对烈士纪念设施碑文表述进行检查核实；强化烈士纪念设施的环境维护，定期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巡检，同步检查第三方履约情况。五是在主流地图、导航软件增加辖区各烈士纪念设施定位，并在烈士纪念设施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了指引牌，便于群众找准烈士纪念设施位置。六是就烈士墓有关申请事项主动对接申请人，核对了材料提交情况，并已做好规范回复和政策解释等后续工作。

3.着力提升尊崇优待工作效果。一是对未申请办理优待证的人员加大发动力度，再次主动联系了服务对象，详细告知其最便捷的办理方式，对仍未进行申办的人员详细记录原因，并纳入常态化申请办理。二是完善双拥门店管理。逐家核准更新门店信息，现场检查门店挂牌营业以及员工落实优待承诺情况，按照市双拥办要求完成社会化拥军牌匾更换，

并继续发展拥军门店数量。三是实地督导落实退役军人优待。到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对工作人员进行了政策宣讲，要求落实退役军人优待。四是加强宣传退役军人优待政策。梳理汇总形成了清单式的《佛山市高明区优抚对象优待措施》，通过在政务网站、高明通、退役军人联络群等发布，以及在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放置宣传单张等措施强化宣传，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知晓率。

4.提升基层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服务能力。一是组织开展了全区服务中心（站）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基层政策解答能力。二是全面统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宣传服务手册存量情况及需求情况，制作一批退役军人政策法规服务宣传手册内容，按需发放至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方便群众取阅。三是组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暨涉军调解宣传活动，向群众派发宣传单张，并向群众介绍最新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学历提升等相关政策法规；运用线上平台发布了关于持优待证能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解答、社会化拥军单位能享受的优惠等内容，提高了政策的知晓度。四是对重复咨询、重复信访人员进行约访，针对退役军人热切关注的问题，主动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一是区委退役军人办、区双拥办分别组织召开协调会通报有关情况并研

究部署重要工作。二是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区委退役军人办和区双拥办的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材料，以及专项调研和检查督查等。三是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基层服务保障能力。

6.增强风险意识，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一是收集整理意识形态工作的政策理论，在党组会上开展专题学习了意识形态有关文章，加深了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了解，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二是在党组会议对2023年第三季度摸排发现的意识形态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并研究出处理意见。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意识形态理论知识，全体人员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自学，进一步学习意识形态定义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法，促进工作提升。

（二）关于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1.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党组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是牢固树立“管业务必须管党风廉政”的思想，定期开展政治生态自查，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党组书记每年向区委述责述廉，听取党组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三是组织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学习关于开展党内谈话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内谈话的标准和规范，运用好

党内谈话深入了解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抓早抓小。

2.多措并举保障内控制度落实。一是开展好纪律教育学习月，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开展交流研讨等形式，组织开展了集中学习，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洁纪律意识。二是对单位本年度的采购项目台账进行了抽查，对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督促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三是建立了“全链条”监管机制，实行归档材料“签名责任制”，对采购项目合同进行全面检查。

3.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一是自查梳理了近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内部审计。二是开展其他资金使用情况倒查，对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体检。三是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4.狠抓适应性培训管理，切实提升培训效能。一是细化谋划了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确保在退役军人返乡1个月内就举办了全员适应性培训。二是派驻跟班工作人员监管，压实承训机构课堂考勤管理责任，确保适应性培训有序开展。三是选取了在部队从事班长职务的士官作为培训班班长协助管理，进一步提升培训班课堂学习纪律；设立了优秀学员奖励，使得培训学员争先创优更有积极性。四是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指导性教学大纲》内容，在适应性培训

中设置了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职业精神与职业发展能力、粤港澳大湾区及广东经济形势等课程，并安排了参观无人农场和红廉基地等内容，帮助退役军人快速适应转变。

5.准确把握慰问要求，做好拥军慰问工作。一是认真梳理上级最新拥军支前有关政策文件，特别是关于慰问驻军有关文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慰问驻军有关政策要求。二是加强请示报告，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局请示报告拥军支前重要事项，健全建强军地双方沟通渠道，确保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上下步调一致、军地同频。三是和部队保持密切的联系，召开了拥军支前座谈会，与部队沟通商议，初步收集了慰问物资需求。

（三）关于党组织建设，打造精干高效队伍方面

1.提升党组议事决策能力。一是党组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严格在人事工作中落实民主决策制度，按规定完成了事业单位职务聘任的各项流程。二是召开党员大会，完成支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三是对党组、机关议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建立了党建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范围及流程等。四是对党组会议室进行氛围布置，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制度进行上墙，随时警醒局党组严格落实民主决策机制。

2.强化攻坚克难意识。一是本年年初已制定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成立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做好工作责任划分，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责任到岗、责任到人。二是对重点项目进行集中攻坚，先后高质量完成三洲英烈楷模园提质建设和合水革命烈士陵园提质建设两个项目。三是对每个重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按“一事一案”做法，明确每个项目推进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杜绝项目推进中发生单打独斗现象。四是定期召开重点工作推进研判会议，围绕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听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提前分析研判，提前制定应对措施。

3.狠抓机关作风建设。一是开展政务信息专项核查，检查了烈士纪念设施、局政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及退役军人服务平台等线下线上信息展示平台，排查校正了表述不当的信息。二是严格落实文稿“三审三校”制度。对面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内容，全部按流程逐级校对审核审批，压实各级责任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意识形态风险责任。三是对台账资料和财务报账材料严格落实签名责任制，方便溯源，材料准确性得到了大幅提升。

（四）关于上一轮巡察、审计整改情况方面

1.巡察整改扎实有效。一是对上一轮巡察整改完成情况再次进行核查，压实党组责任，党组书记牵头，逐条对照抓落实，确保整改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机关

党总支召开了支委会听取局机关党支部和区光荣院党支部的上半年工作情况。三是建立了机关党建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督促指导各党支部主题教育开展，认真制订学习计划。四是组织党支部人员到先进部门进行了参观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提升党组织建设能力。

2.审计整改彻底执行。一是向有关机构追缴应退款项，并及时上缴国库。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内容，帮助全体人员熟悉合同要素，提升审查合同的能力，降低因合同约定不清导致的履约风险。三是在签署合同时，根据实际引入专业律师提供指导、协助审核，进一步确保了签署合同的规范性。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方面

1.全力解决退役军人后顾之忧。一是在退役军人欢迎会上邀请就业创业代表为退役士兵进行经验分享，在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中设置了多项提升就业能力的课程，帮助刚退役的士兵顺利转换角色，了解就业形势，树立正确择业观，掌握求职技巧，尽快融入社会。二是对全区退役军人进行了技能培训意向问卷调查，对退役军人培训意向进行了分析，同时结合企业的用工需求举办了高明区技能培训示范班，开设

了电工、叉车、特种设备、焊工等课程。三是摸排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本情况并每季度动态更新，全面梳理未就业人员基本情况，在专场招聘会中提供更多与学历素质较高的退役军人匹配的优质岗位。四是动态跟踪下岗或待业退役军人，积极沟通发动，对有培训和就业意愿的人员传达了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和免费技能培训班信息，并协助其成功报名参加了技能培训，并且向用工企业优先引荐该重点人群。五是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在会前通过短信、抖音、高明人才网、高明论坛等进行线上宣传，提升了招聘会的知晓率，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和再就业。

2.增强线上服务平台效能，打通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一是整改期间将常用的法规政策和便民业务办理指南上传至线上服务平台，丰富服务平台内容。二是制作了服务平台接入二维码，运用到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窗口及村（社区）退役军人联络群等，在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发动退役军人进行信息认证。三是对服务平台各个模块功能进行逐一调试，已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计划继续调整，不断加强优化用户使用服务平台的体验。

3.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制定区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事清单，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二是设立了兼职秘书组，专门负责两个领导小组办文办会、会议精神传达督办、工作情况请示报告等，

确保两个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根据工作需要对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了增补。三是抽取部分成员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全区工作情况，形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总结并向对应领导小组报告。四是提前谋划2024年区委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将向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工作情况，认真研究部署全区退役军人工作。

（二）关于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1. 严抓政府采购监督工作。一是建立了“全链条”监管机制，压实各岗位政府采购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二是对机关采购工作内控管理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对采购、验收、报销等各环节进一步规范，组织开展了全员财务制度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财务相关规定的熟悉程度。三是定期收集服务项目合同清单，由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履约情况佐证材料进行检查。

2. 严防项目监管形式主义。一是复核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对现存的项目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查，对履约情况做好验收。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内容，增强合同制订、校审能力。三是严把项目经费支付监督关，认真核实历年项目履约情况的佐证材料，建立服务项目合同清单，并将本年已签订的合同清单送至驻局纪检监察组主动接受监督。四是实行合同履约监管责任，按照“谁

签约、谁负责”原则，对需验收的项目，代表本单位签约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验收，增强责任意识。

（三）关于党组织建设，打造精干高效队伍方面

严格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一是常态化开展党建工作，党组班子成员在“七一”前后深入挂钩联系党支部听取了党建工作情况，各党组成员为基层党组织上党课，局机关党总支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是持续举办各类政治仪式，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并重温入党誓词等，同时组织参与高明区烈士公祭活动暨向三洲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三是结合纪律学习月活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能力，确保规范开展发展党员工作；邀请非党员干部职工列席党课，加强对非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四是推动党支部委员年轻化，优化党支部领导班子搭配，突出抓好党的先进性宣传，增强党组织吸引力；积极宣传发动年轻干部入党，注重丰富培养的方式方法，促进新党员思想快速向党组织靠拢。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始终贯彻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握这次巡察整改的重要契机，及时消除各种政治隐患，净化政治生态，激励干部队伍担当作为。

（二）持续做好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紧扣问题清单，从思想政治上剖析问题成因。把握问题症结，精准发力，紧抓快办，坚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确保症结没找到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效果不显现不放过。

（三）举一反三立长效，推动整改成效转化。继续全方位、全流程审视工作短板，紧抓要害，边整改边查漏，同步消除其他隐患，边整改边总结，注重在实践中检验成效，边整改边提升，健全建强长效机制，为高质量推进我区退役军人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着力推动服务保障体系“从有到优”深刻转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7-88669701；邮政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128号，邮政编码528500；电子邮箱：gmtjyj@163.com。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4年1月31日

